

#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11—1995

---

### 表面材料的实体房间火试验方法

1995-08-17 发布

1996-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表面材料的实体房间火试验方法

---

本标准参照采用 ISO/DIS 9705《表面材料的实体房间火试验》。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表面材料实体房间火标准试验装置和测量装置及试验方法。
- 1.2 本标准适用于墙壁内表面及顶板的表面材料。

### 2 术语

- 2.1 样品  
要求进行测试数据的材料或组件。
- 2.2 材料  
一种基本的单物质、均匀的混合物、复合物。如金属、石、木材、混凝土、矿棉等。
- 2.3 暴露面  
试验中直接受影响的产品表面。
- 2.4 试样  
准备进行试验的样品。
- 2.5 轰燃时间  $t$   
由试验开始到轰燃发生的时间间隔。
- 2.6 热释放率  $Q_b$   
单位时间内试样燃烧所释放的热量。
- 2.7 热输出率  $Q_c$   
单位时间内标准点火源燃烧所释放的热量。

### 3 试验装置

- 3.1 试验装置由标准试验房间、标准点火源、锥形收集器、排烟管道、烟气冷却器、风机及测量装置等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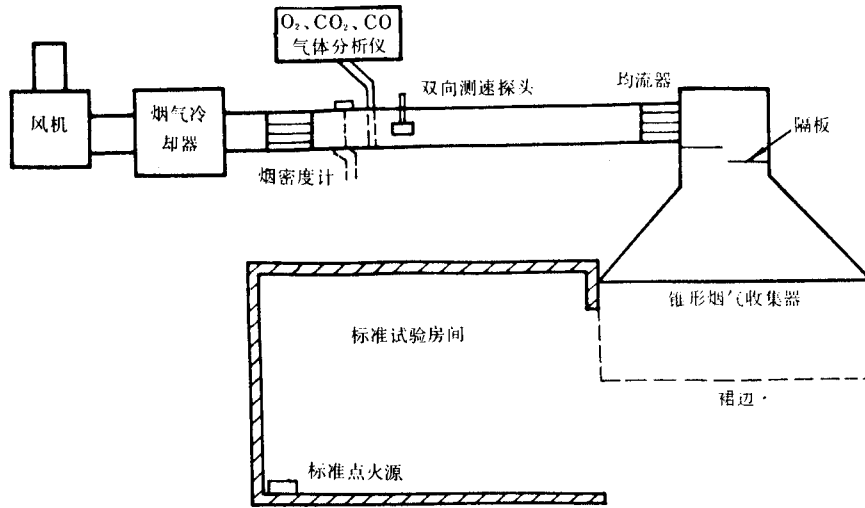


图 1 试验装置示意图

### 3.2 标准试验房间

3.2.1 标准试验房间由相互垂直的四面墙、地板和顶板组成,如图 2 所示。室内静空尺寸:

- 长 3 600±50 mm
- 宽 2 400±50 mm
- 高 2 400±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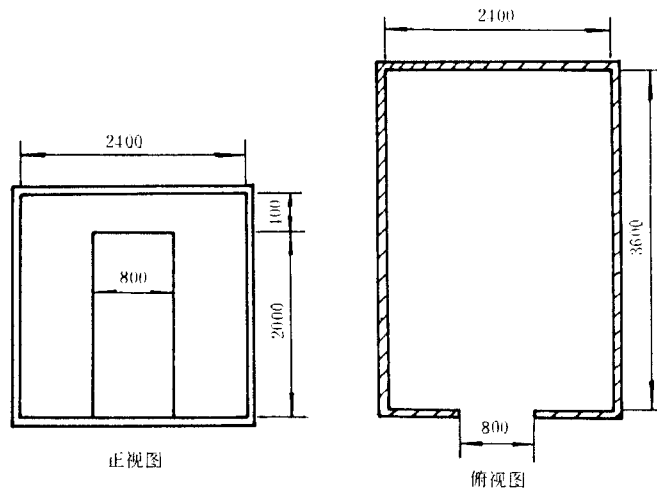


图 2 标准试验房间简图

3.2.2 标准试验房间的门设在一侧短边 2 400×2 400 mm 墙的中心,其他墙体、地板及顶板无通风口,门的尺寸为:

- 宽 800±10 mm
- 高 2 000±10 mm

3.2.3 试验房间应由不燃材料构成,密度 500~800 kg/m<sup>3</sup>,厚度不应小于 20 mm。

3.2.4 试验房间应设置在足够大的试验馆内,通风条件好、干燥、安全的地方。

### 3.3 点火源

#### 3.3.1 标准点火源